

15.1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校服购买供货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校服购买供货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企业为湖南利德曼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16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利德曼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5日